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采购2023006 公 告

鹤壁阳光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采购2023006，现邀请有能力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公开询比价询价。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货物名称：详见附表明细

数量：代储代销物资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按合同要求

二、合格响应人条件：

1、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响应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活动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3、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应取得国家规定的认证、许可等；

4、响应人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4.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4.2 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4.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货物投标的。4.4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4.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4.6 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4.7 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存在串标、围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并受到河南能源集团公司通报批评或投诉。4.8 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发生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5、响应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在国内销售业绩优良且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7、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不含税、含运保费和技术服务费）；

8、资质文件须提供：8.1营业执照扫描件；8.2保证金（函）；8.3资料费缴纳凭证；8.4提供的产品，生产及质量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

9、满足采购人送货要求：9.1根据采购人通知，按时分批次送达指定地点。9.2火车或汽车运输，由供应商负责按时运至采购商指定的地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交货。运费、保险费、出厂吊装费等运杂费由供应商承担。

10、满足采购人的代储代销结算方式：10.1开具13%增值税发票，发票结算使用一票制结算（含运杂费及其他费用）货到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投入使用，按使用物资签收数量开增值税发票，发票挂账后，根据资金情况按比例分次以银行承兑汇票结；10.2、响应采购人货款结算附加协议（详见附件2）。

11、响应采购人售后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赶到产品使用现场进行服务。如为非正常使用造成的问题由使用人负责，如确为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13、**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代理商、集成商响应（详见附表）。**

三、评审方法及合同授予说明

1、评审方法：详见附表；

2、本次采购采购人委托鹤壁阳光物资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进行签订。

3、合同授予满足采购方付款条件、技术要求和交货期，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三十天内未能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能有效履行，采购人将在未来一年内询价采购同类产品时不再邀请此成交供应商。

注：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项目，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项目的有关规定不适用本项目。

四、报名报价时间及发布媒体

报名时间：从2023年8月07日16:00至2023年8月15日16:00:00

发布媒体：中原云商（<http://bid.zye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五、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8月16日 09:00:00

六、其他

资料费：详见附表（人民币）。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由响应单位对公账户支付），并注明项目名称及包段编号。

响应人报名并支付资料费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招标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

格响应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保证金：详见附表元（或保函）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者提交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河南能源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业务办理程序请搜索关注“河南能源担保公司”微信公众号了解，咨询联系电话：0371-87771718。

招标机构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福田支行

开户名称：鹤壁阳光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10320929200028522

招标机构不承担响应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服务费的收取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及“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规定，经招标人同意，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监督组。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保国

电话：0392-2962051

招标代理机构：鹤壁阳光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丹

电话：0392-2966003

联系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福田二区鹤壁阳光招标

电子邮箱：yqzb2966002@163.com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采购一批202301明细 [灭火导入.xls](#) [自动灭火装置技术规格书.doc](#)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资料费	保证金 (元)	备注
1	工业专用自动灭火装置	批	1	100	10000	总价最低价中标
2	高压电缆接线盒	批	1	100	10000	总价最低价中标
3	喷雾降尘装置	批	1	100	10000	总价最低价中标
4	矿用隔爆型红外摄像仪	批	1	100	10000	总价最低价中标
5	气动阻车器	批	1	100	10000	总价最低价中标

一、工业专用自动灭火装置**采购要求**

1、工业专用自动灭火装置接受代理商响应，不接受联合体。

2、资质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格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2.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2.3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2.4最新的依法纳税的证明；2.5近三年投标货物销售业绩；

3、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以下资格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3.1货物功能

性能详细介绍；3.2生产许可证(国家规定需要时)；3.3煤安标志准用证(国家规定需要时)；3.4产品检验合格证(国家规定需要时)；

4、工业专用自动灭火装置项目采用总价最低价中标。

二、高压电缆接线盒**采购要求**

1、高压电缆接线盒不接受代理商响应，不接受联合体。

2、资质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格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2.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2.3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2.4最新的依法纳税的证明；2.5近三年投标货物销售业绩；

3、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以下资格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3.1货物功能性能详细介绍；3.2生产许可证(国家规定需要时)；3.3煤安标志准用证(国家规定需要时)；3.4产品检验合格证(国家规定需要时)；

4、高压电缆接线盒项目采用总价最低价中标。

三、喷雾降尘装置**采购要求**

1、喷雾降尘装置不接受代理商响应，不接受联合体。

2、资质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格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2.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2.3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2.4最新的依法纳税的证明；2.5近三年投标货物销售业绩；

3、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以下资格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3.1货物功能性能详细介绍；3.2生产许可证(国家规定需要

时)；3.3煤安标志准用证(国家规定需要时)；3.4产品检验合格证(国家规定需要时)；

4、喷雾降尘装置项目采用总价最低价中标。

四、矿用隔爆型红外摄像机**采购要求**

1、矿用隔爆型红外摄像机不接受代理商响应，不接受联合体。

2、资质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格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2.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2.3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2.4最新的依法纳税的证明；2.5近三年投标货物销售业绩；

3、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以下资格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3.1货物功能性能详细介绍；3.2生产许可证(国家规定需要时)；3.3煤安标志准用证(国家规定需要时)；3.4产品检验合格证(国家规定需要时)；

4、矿用隔爆型红外摄像机项目采用总价最低价中标。

五、气动阻车器**采购要求**

1、气动阻车器不接受代理商响应，不接受联合体。

2、资质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格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2.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2.3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2.4最新的依法纳税的证明；2.5近三年投标货物销售业绩；

3、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以下资格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3.1货物功能性能详细介绍；3.2生产许可证(国家规定需要时)；3.3煤安标志准用证(国家规定需要时)；3.4产品检验合格证(国家规定需要时)；

4、气动阻车器项目采用总价最低价中标。

附件2

货款结算附加协议

甲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协议及相关业务。如若甲乙双方不再发生业务往来，自***年***月***日起，剩余欠款50个月内付清，直至全部还清，还款期间如双方再次发生业务往来，所发生的款项不在本协议还款金额之内。

二、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